

# 實習、試用、代課（用、理）教師年資可否採計退休年資

轉載自銓敘部 111.2.10 臉書



〔 公務人員 〕



實習、試用、代課（用、理）教師年資  
可不可以採計退休年資？

以公立學校年資為限

## 公立學校實習教師

師資培育法施行前 畢業後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	85.1.31 以前年資	占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，嗣後補實為正式教師， <b>可採計</b>
	85.2.1 以後年資	占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，且須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補實為正式教師後， <b>可採計</b>
師資培育法施行後 實習滿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	<b>實習期間不占缺，不可以採計</b>	

## 公立學校試用教師

85.1.31 以前年資	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補實為正式教師， <b>可採計</b>
85.2.1 以後年資	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補實為正式教師，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 <b>可採計</b>

## 公立學校懸（實）缺代課（用、理）教師

85.1.31 以前年資	只要懸（實）缺， <b>都可採計</b>
85.2.1 以後年資	懸（實）缺且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補實為正式教師，補繳教育人員基金費用本息， <b>可採計</b>
97年1月1日 以後年資	<b>都不再採計</b>



1. 公立學校試用、懸缺代課（用、理）教師年資，只能在補實為正式教師後，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，不能等到任公務人員時再補繳！
2. 擔任兵缺或留職停薪職缺之代課（用、理）教師年資，都不可採計！